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关于本次向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提供担保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及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为公司提供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金额累计 11.4 亿元人民币。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为广西正和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

2、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且被担保对象广西正和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为广西正和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世生

江榕

屈文洲